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

93年4月9日原民教字第0930009804號函

94年12月21日原民教字第0940037147號令修正

95年7月5日原民教字第09500200301號令修正

96年4月9日原民教字第09600168531號令修正

97年4月25日原民教字第0970021142號令修正

98年9月25日原民教字第09800449901號令修正

100年8月18日原民教字第1001044167號令修正

102年6月17日原民教字第10200317832號令修正

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就讀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。

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

三、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

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本要點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。

五、本要點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得同時補助。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，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。

六、本要點之補助，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申請人。

本要點補助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二十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二十日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相關文件，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期限內，檢具申請表、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

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核發補助款。

本要點之補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，並於幼兒園報送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補助人數、補助金額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報送本會。